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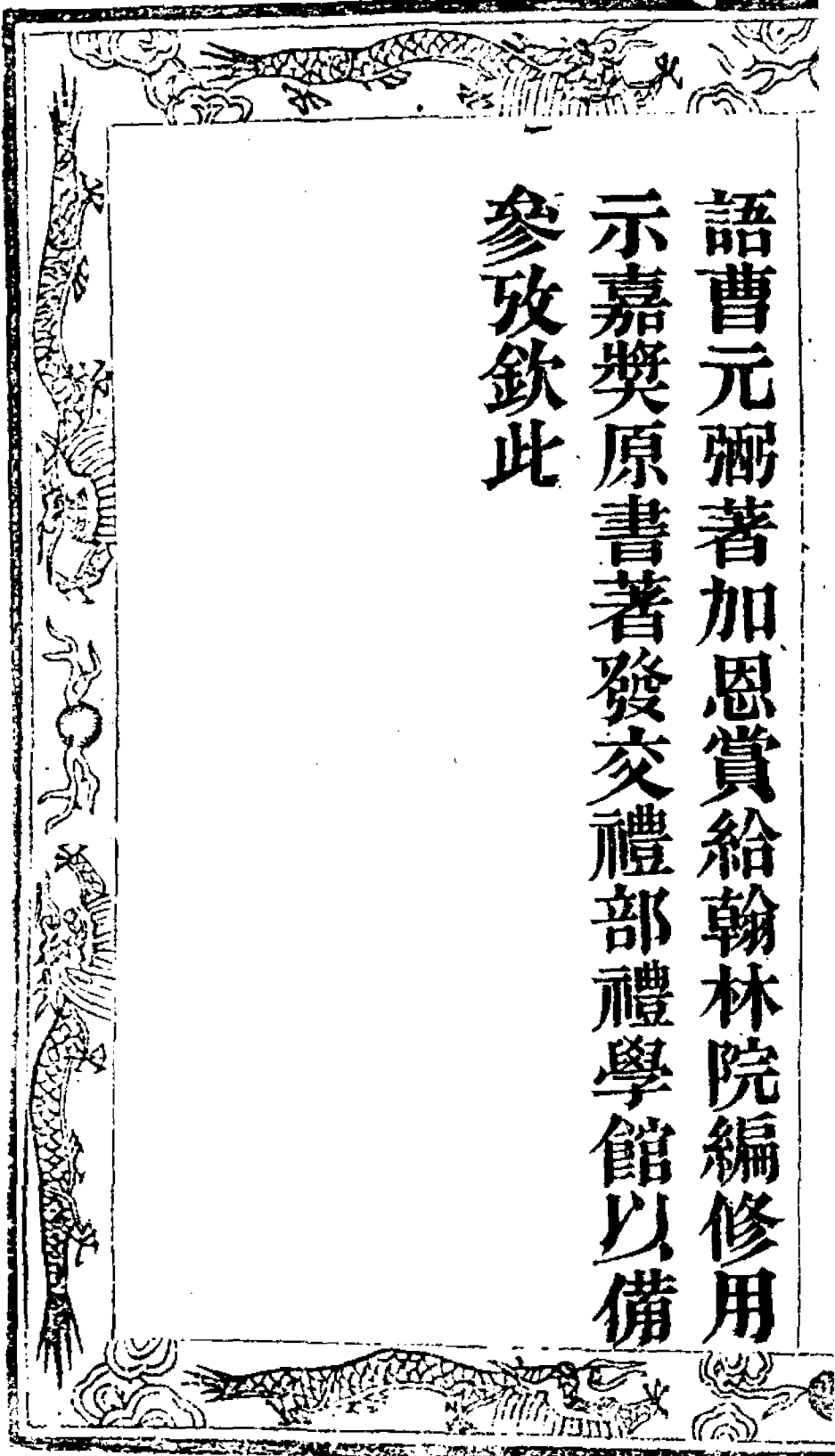
禮

經

校

釋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廿六日內閣奉
上諭前據江蘇巡撫陳啟泰奏進在籍分
部郎中曹元弼所撰禮經校釋一書當
交南書房閱看茲據奏稱該員所著禮
經校釋疏通證明持論頗多可採後附
禮經纂疏序於禮學源流言之綦詳等



語曹元弼著加恩賞給翰林院編修用
示嘉獎原書著發交禮部禮學館以備
參攷欽此

江蘇巡撫陳中丞薦舉經明行修片

再在籍分部郎中曹元弼篤志經學尤精於禮撰禮
經校釋二十二卷其他所著孝經學周易學三禮學
論語學孟子學及詩箋釋例亦已卒業詩書春秋三
傳國語各學尙待復校其所發揮能擷各經之大義
無漢宋門戶之見惟實是求今大學士張之洞曾聘
主講兩湖書院品學久爲世重揆諸近今專拾碎義
而取虛聲者迥乎有別平日教迪弟子循循善誘以
道自任門庭雍穆鄉黨翕然查乾隆十五年

詔舉經明行修之士得陳祖范吳鼎梁錫璵顧棟高四人進

所著書奉

特旨均授國子監司業儒生稽古之榮於斯爲盛近復

特賞湖南舉人王闈運檢討仰見

朝廷右文崇學薄海人士莫不鼓舞歡欣今曹元弼籍隸
吳縣係光緒二十年甲午科二甲進士以中書用捐
獎分部郎中其好學勿倦研心實踐爲吳中近數十
年來所罕觀洵屬經明行修無愧通儒合無仰懇

天恩獎給清秩以勸士林而敦風俗除將該郎中所撰禮
經校釋二十二卷咨送軍機處南書房外謹附片具
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硃批書交南書房閱看後再行請旨欽此

南書房翰林覆奏

本月二十三日

發下分部郎中曹元弼所著禮經校釋二十二卷臣等公
同閱看竊謂三禮之中惟儀禮最爲難讀顧炎武以
唐石刻九經校明監本儀禮謬脫尤甚漢臣鄭元作
注久稱絕學唐臣賈公彥作疏沈實精博深得經注
本意宋以前注疏各爲一書至咸平景德中始行合
刻最稱古本然脫文誤句往往有之是不校正其謬
無由心通其義曹元弼所著名曰校釋校者校經注
疏之譌文釋者釋經注疏之隱義體例較爲明晰其

治經壹以第賈為宗而兼採唐宋諸儒及

國朝諸家之說折衷以求其是略無門戶之見間有於
義難明者一一疏通證明持論頗多可采後附禮經
纂疏序於禮學源流言之綦詳尙能窺見先王制禮
本意堪以留備

乙覽謹

奏

嚴訓一則

所刊校釋余前已統閱大旨尙近平實異乎巧說浮
辭求勝古人者故命刊行以質當世通人達士然禮
者體也履也非辨疑釋滯之難乃踐而行之之難汝
聰穎有餘所患行不掩言宜反求之身篤行其道余
望汝爲古之君子不願汝爲一時之聞人也勉之戒
之

禮經校釋卷一

吳縣曹元弼學

儀禮疏序 非言無以表其疏 釋曰表見疏通也
表其疏言見其會通也下云非釋無能悟其理賈氏
書名疏解經注發端稱釋曰以此

理有終始分爲二部並是周公攝政大平之書周禮
爲末儀禮爲本 釋曰孔氏穎達禮記正義曰周禮
爲本則聖人體之儀禮爲末賢人履之與此異者賈
以終始言則儀禮爲大平始基周禮爲大平成法孔
以體履言則周禮爲禮之綱領儀禮爲禮之條目言

異而義通也然孔以體履分屬二禮似誤會鄭意知

者鄭禮序云

見正義引

禮者體也履也統之於心曰體踐

而行之曰履此言禮兼體履之訓猶易一名而函三

義未嘗以體履分屬二禮也又云然則三百三千雖

混同爲禮至於並立俱陳則曰此經禮也此曲禮也

或云此經文也此威儀也此以二禮之制分經曲亦

未嘗以二禮之義分體履也此段上當有敘二禮源

流之事如六藝論者而今亡矣又云體之爲聖履之

爲賢此明行禮者功力之淺深孔子從心不踰矩體

之爲聖也顏子非禮勿動履之爲賢也兩之字皆渾

指禮非謂體經禮履曲禮也二句似當屬踐而行之
曰履下若然鄭並無以二禮分體履之說孔氏推衍
似誤但其說亦自可通耳 序又云二者或施而上
或循而下此當屬此威儀也下亦言禮之制施而上
制禮自士始也循而下自天子以及下也 禮器曰
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其致一也二禮一致明無體履
之分

胡氏培翬儀禮正義有四例曰申注補注附注訂注
案胡氏先治詩四例暗合鄭箋詩之例鄭志云注詩
宗毛爲主毛義若隱略則更表明如有不同卽下己

意此鄭自述箋詩之例宗毛為主申傳也隱略更表
 明補傳附傳也補者毛所未釋經旨未顯則補釋之
 附者齊魯韓三家義雖不如毛之得其正然皆有師
 承不可廢毛但舉其本義而餘義未備則附載之仍
 以毛為主也如關雎鄭以毛為主而附載魯說三國志程秉說孫登曰婚姻人倫之始王教
之基故詩美關雎以為稱首秉逮事鄭君而引此詩仍用毛不用魯足見鄭學之徒皆知鄭意以毛為主也後人不察乃謂為易傳而譏其義之偏誤甚下己意易傳也申者十之四
 補者十之二附者十之三易者十之一而已惟易者
 與毛不同附則不過兼存異義仍以傳為不易之正
 訓後儒誤以附為易又不考其所附之皆本三家乃

謂箋不得傳意不知鄭與毛未嘗岐也

元弼作詩箋釋例明之

胡氏得其四例可謂善讀箋者然後儒之異於鄭者必不能如三家詩之確有師承則不必附鄭義廣大精微非後人所當輕議則無容訂元弼作纂疏竊欲精研鄭注以上達周公孔子之神旨諸家善者則讚而辨之

士冠禮第一

鄭目錄云童子任職居士位年二十而冠 古

者四民世事士之子恆爲士疏云引齊語者

約

證此士身年二十加冠法若士之子則四十彊

而仕何得有二十爲士自加冠也 釋曰賈以
士之子必待其父致仕乃代父仕爲士古者三
十而娶四十而仕七十而致仕父致仕則長子
年已四十其二十冠時父方爲士子安得任職
居士位自用其禮冠也惟童子自以有賢才而
爲士非嗣父職則得有年未二十而已仕者至
二十自以己之士禮冠今經云士冠禮是爲士
者之冠禮非士之子以士之子當嗣父爲士其
冠時尙非士也賈義如此弼謂此經固以身爲
士者爲主而士之子亦用此禮鄭蓋引齊語以

明士冠其子亦與士身冠同也胡氏是

是年十九已下乃爲殤 校曰乃疑當爲仍言

天子諸侯之子十九已下仍爲長殤明二十乃

冠

則天子之子雖早冠至三加可知 校曰雖早

冠當爲旣不早冠言旣不早冠則亦依士禮三

加也下案家語云云者此別一義言據家語則

天子之子亦四加然家語但言王太子則諸侯

之子亦從士禮可知賈義蓋如此弼謂大戴禮

公冠篇云天子擬馬盧注云擬公禮也此言天

子之禮也又云太子與庶子其冠皆自爲主其禮與士同注云士冠禮記曰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此言太子與庶子之禮皆與士同也王肅竊此文以入僞家語而改天子爲太子不顧冠禮記明文後人又據以改公冠經盧本似亦誤故盧注正之云重言太子誤也此破上文太子爲天子也又恐人惑於僞家語故卽曰家語曰王太子庶子之冠儻焉非也明其不足信也當從賈氏前義爲是

胡氏正義載妄人繼公說以此經專爲士冠其

子之禮弼案繼公蓋見經云將冠者采衣紛以爲未仕之服也若然童子已爲士者將冠時當服何服乎繆甚

采衣紛乃未冠之服非未仕之服

荀子言十九而冠明禮所謂二十而冠者必滿十九歲之月數又加一月入二十之限乃爲二十行冠禮其未滿十九月數者雖踐二十之年仍不得爲二十而爲之冠也知者喪服殤大功章傳曰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曲禮曰二十曰弱冠喪服小記曰丈夫冠而不爲殤若但以年論不核月數則或以元年正月生十九年十二

月死已足十九歲以未及二十未冠爲殤或以
元年十二月生二十年二月死但踐二十之年
計其月數纔踰十八歲以已及二十已冠不爲
殤厚薄殊絕不合事理故射慈謂凡制數自以
生月計不以歲則所謂二十而冠者必滿十九
之月數而後爲二十行冠禮出殤限也禮家恐
人疑二十爲但踐二十之年故實核其所歷之
月數必先足十九而曰十九而冠荀子傳之韓
詩外傳亦云十九見志請賓冠之故知十九而
冠者正以曲達二十而冠之制不然二十而冠

誰不知之而謂荀子韓傳昧之耶然則滿十九
之月數而後冠則正月二月生者皆以二月冠
用冠正時夏小正二月綏多士女冠子娶妻時
也據生月最前者爲正也其三月以下生者則
不能依正時各以其滿十九月數之後一月冠
爲時不定故經有夏葛屨冬皮屨之文也

儀禮

又周禮是統心儀禮是履踐 釋曰此與孔同
似亦非鄭本旨 疏論儀禮各篇相次之故殆
未然惟冠昏相見之次二戴別錄皆同當畧本

周孔舊第其冠昏中當以士大夫諸侯天子相
次如疏所云也

先王制禮莫大於設官故周官爲經禮臣瓚謂
止是官名此不知先王經論之旨也曲禮事禮
也非微文小節也朱文公謂若曲禮少儀內則
之類然內則言事親事長之大義不可謂微文
小節且果如所云則曲禮三千何以無一完篇
存者而僅散見記中乎鄭義固不可易 許鄭
以周官爲周禮賈氏謂周禮儀禮首尾是一皆
不易之論 子禮嘉禮也臣禮賓禮也內則屬

嘉玉藻屬賓曲禮目錄以事長屬嘉禮則事親
爲嘉禮明矣 曲禮卽儀禮曲禮記侍坐諸節
見士相見禮可證朱文公以曲禮爲微文小節
然天子建天官等事似非微小之禮內則之文
尙爲完備所言皆孝弟之大節實不可目爲微
小微文小節惟少儀爾然亦與士相見正經相
近禮固小大兼備也 朱文公儀禮經傳通解
以內則次昏禮甚是江氏永禮書綱目編入曲
禮失之

士冠禮筮于廟門

故以廟決堂 校曰廟疑當爲門

若以卦對生成之鬼神 釋曰生成之鬼神必
待著龜以出卦兆疏言以卦對生成之鬼神猶
云以卦對著龜耳

周禮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則冠亦綏多士女
之事昏以仲春爲正時得陰陽之中則冠亦當
以仲春爲正時特生月在後不得依正時者則
無常月耳夏小正傳據正時言秦氏蕙田非之
誤 郊特牲作龜于禰宮孔正義謂禰廟並無
卜于廟堂之文是亦卜于廟門也凡卜筮皆于

廟門所以然者嫌著龜之靈由廟神尊著龜也
以三隅反之則亦嫌有著龜而無廟神尊廟神
也故不於堂而於門也江氏筠說足達鄭旨
主人節

韎韐卽纁之類

校曰韐字當刪

不服此服朝服 校曰不服下脫朝服二字

士則裨其末纁三尺所垂者不裨在者 校曰

纁疑當爲纁在下脫上字言士纁裨其末三尺
之垂下者不裨在上之紐若大夫則兼裨紐及
垂下者記云大夫裨垂兼紐與垂下之末言

記云下裨是不裨在上者

若云天子用元冕諸侯用皮弁其臣不得上同於君君下就臣同朝服也 校曰若云疑當爲

若然君下就臣四字疑衍詳疏上文意蓋謂在朝既君臣同服則筮日時亦當君臣同服天子筮日當與其臣之執事者同元冕諸侯筮日當與其臣之執事者同皮弁矣若然天子諸侯筮日用元冕皮弁其臣筮日之服不當上同乎君當與其有司同皮弁朝服也故此經諸侯之士與有司同朝服所以知天子諸侯如此者以朝

服上差之則皮弁皮弁上差之則元冕君臣宜有等差君每上於其臣一等也不知疏意合否然天子之元子猶士當以士禮冠則天子諸侯服亦不宜有異於其士也存疑

賈氏謂冠筮用朝服著可尊於子孫祭筮用元端著不可尊於先祖此至精之言楊氏復駁之而於冠筮用朝服之故不能措辭凌氏廷堪謂此冠筮朝服及特牲助祭者皆朝服並是攝盛弼案昏禮攝盛在親迎喪禮攝盛在大遣皆於其禮之最盛者今冠時不攝盛而攝於筮日主

祭不攝盛而攝於助祭者非經例也鄭此注及賈疏及特牲注闡明經義不可易 凌氏以此經與特牲用朝服不同節謂相變爲禮不知禮何取乎如是之變也則仍不能外注疏矣

有司節

中亦爲長者也 校曰中各本作主似是單疏本作中

士無臣詳喪服

布席節

有古書今文 校曰書當爲文

以縈蹙非門限之義 校曰門限上似脫門櫪
二字

則互挽見之 釋曰挽蓋委曲之義

是大小注皆疊句 今古文二者俱合義 釋曰

此以筆畫多者爲大壹是也少者爲小一是也
今人言大寫小寫猶然言大小書注皆疊之以
今古二字俱合故互疊並從之也

事相違故因疊出今文也 校曰違毛本作爲
似是

筮人節

謂執之不知以請筮何事 校曰之字衍執不

知三字出公羊解詁

卒筮節

書卦者筮人以方寫所得之卦 釋曰案經卒筮

書卦執示三語立文一氣直下明是筮人一人事

故注云然士喪禮卒筮執卦以示命筮者命筮者

受視反之注卒筮卦者寫卦句示主人乃受而執

之句案執卦直承卒筮說下則執卦是筮人事經

畧書卦不言故注補之注知卦者寫卦者以經卒

筮執卦連文是專言筮人一人事寫卦在執示先

而不言則非筮人事矣約特性禮卦者書卦故知此寫卦亦卦者也經所以不言卦者事者文畧且互見也云示主人乃受而執之者謂筮人執卦示命筮者命筮者反之乃示主人主人反之乃受而執之亦補經所畧也後人讀卦者寫卦示主人爲句失之特性禮卒筮寫卦筮者執以示主人案此卒筮二字當畧頓不得一氣直下與寫卦二字連讀蓋此禮筮是筮人事寫卦又是卦者事經於寫卦之下別出筮者執示之文則寫卦是卦者可知三經之注皆依經立訓耳

筮人尊卦亦是尊菁龜之道也 校曰上尊字
畧逗卦上脫書字卦字句

筮者自爲自示主人 校曰爲單疏作寫此誤
從他本

云書卦 至 故也 釋曰書卦之事筮人卦者皆
可爲之故經於士冠特性互見其文注各依文
解之二人職相將此事彼此爲之無異非若筮
占畫地受命執示告吉之必分其司也喪禮與
特性同疏似未確

主人受眡節

使人知其占吉凶也 校曰當爲使筮人占其
吉凶也

筮人還節

旅眾也 釋曰王氏引之以旅爲序案序義已該
在眾義中眾占必以序也不得議注

若不吉節

不可止然須冠 校曰然當爲終

非謂曲禮文 校曰文當爲云

主人戒賓節

聘禮經記兩言禮請受賓固辭注固衍字案辭

因乎請未有一請而兩辭者注極確凌氏說彌未解胡氏聘禮正義不引之

前期節

論筮賓若贊冠者之節 校曰若上脫宿賓二字

乃宿賓節

及公食大夫各以其爵 校曰各上似脫使大夫戒四字

特性禮云前期二日宿尸前無戒而直有宿者特性文不具其實亦有戒也 釋曰凌氏謂此

疏是也蓋士宿尸前亦有戒尸之身在筮尸先
一日筮日之後其筮日時雖不言官戒有司既
同在門西則亦官戒也所異於大夫者士既官
戒後不復每官宿之但主人親宿賓一人大夫
則每官使人宿之故少牢經云宿注云大夫尊
儀益多筮日既戒諸官以齋戒矣至前祭一日
又戒以進之使知祭日當來對士但官戒不官
宿言也與宿必先戒戒不必宿之例無不合彼
疏與士冠疏違失之

筮月既戒諸官以齋戒矣 校日月各本作日

是單疏作月

吉則乃遂宿尸 校曰吉上脫又云二字

是前祭二日筮尸訖宿尸至前祭一日又宿尸

校曰當爲是前祭二日宿尸至前祭一日筮

尸訖又宿尸

擯者告期節

有司是家之屬吏者 校曰者上當脫有事二

字或曰者衍字

夙興節

豫陳設冠與服器物之事也 校曰與字似衍

或者與當爲衣冠讀去聲

諸侯亦然 釋曰謂亦四注

爵弁服節

爵弁者冕之次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或謂之
紉 釋曰疏云以纁入黑則爲紺以紺入黑則爲
緌是三入赤再入黑故云其色赤而微黑案疏說
極是然此細論其色之質也若但就其色之外著
言則黑多赤少黑顯於外赤藏於內自外觀之赤
之可見者微故下爵弁皮弁節注又以爲黑色周
官巾車注以爲黑多赤少之色也此注論爵論纁

皆極詳細與彼二注大分言之不同

七入爲緇 校曰似當作三入爲纁

對文爲赤 校曰文上似脫緇字

取冠倍之義 校曰倍下似脫衣字

弁說文作覓云冕也

段氏玉裁注云當爲冕屬是也

周曰覓殷

曰吁夏曰收从兒象形吳氏廷華據以駁賈釋

爵弁之制不知說文言制字本義皮弁制最古

制覓字自當象皮弁之形若爵弁之制當始於

周依禮器夏殷士亦有冕則無爵弁而覓之象

形當專屬皮弁周曰覓三語不過帶言耳

許意謂周

所制之兗則與古冕屬之兗異其制純似冕當
夏殷之收尋也周所制兗謂爵兗也此別乎上
冕屬而言之下云从兒象形則仍蒙冕屬言王
氏大綸曰周曰兗三語下當連引三王其皮弁
素積今本脫也案吳以象皮弁之字駁爵弁之
王說有理存之

制未之思也爵弁實與冕同而下取弁名因畧

變其制以示降殺此周之所以為文也又案釋名弁如

兩手相合拊時也此言弁之始制也下云以爵
韋為之謂之爵弁以鹿皮為之謂之皮弁以
韋為之謂之韋弁也此辨三弁之名物不復
言其形制如連上句解之則以辭害志矣

周禮弁師掌王之五冕下即云王之皮弁又云
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韋弁皮弁而爵弁無文
是冕與皮弁為上下通服而爵弁則特為士制

之上服蓋冕之細者也說文覓字專據皮弁明

矣

弁師又有弁經如爵弁其制更在爵弁後且凶服故退在皮弁下

江氏永據大戴禮及東方朔客難言冕而前旒所以蔽明謂冕無後旒不知彼取蔽明之義與塞聰對故但言前旒耳非後無旒也玉藻首三句皆言旒未見冕字如以前後邃延爲專言冕則上無所承於文不明前後邃延者言旒出延前後而垂使其延覺深邃耳或曰邃讀爲遂遂達也

江氏又駁布三十升之說今案鄭蓋據漢制推

周制非約冠倍於衣而言也蔡邕獨斷謂麻冕三十六升更多於鄭豈不慮其難容耶誠說有所受也惟細密之至幾於不能成故夫子謂不如用絲之儉劉氏寶楠論語正義得之埃質皮弁服節

卽此人之等 校曰人各本作文是

玄端節

此莫夕於朝之服 釋曰士冠三服所用甚多鄭舉一隅皆就與君行禮言之明尊尊之義故此云莫夕於朝之服莫夕之服次朝朝一等君朝用朝

服則夕玄端大夫士私朝玄端則夕深衣是其差也玉藻言諸侯夕深衣祭牢肉非夕見羣臣之夕夕見當君臣同服玄端也賈氏謂大夫夕服朝服未知所本吳氏駁注誤矣

以其士唯有一幅裨之帶 校曰幅 殿本改作緇

則亦易之矣 校曰亦上脫鞞字

故還以三等之士記之 校曰記當爲配

緇布冠節

以經云類 校曰類下脫項字

明于首四隅爲綴 校曰首似當爲頰

然後頰項得安穩也 校曰頰項疑當爲冠

云今之未冠笄者 校曰注無之字

旣言頰圍髮際故以冠之 校曰阮云冠要義

作况案作况是也謂鄭旣言頰圍髮際故以卷
幘况之則卷幘之制可轉因此推明矣

又云邊 校曰又字疑衍

則二者亦有笄矣 校曰亦當爲皆

又爲笄者屬纒 校曰當爲又爲笄屬紘或當

爲有笄者屬紘

爵弁節

賓未入南面以向賓在堂亦以向賓 校曰向
賓句絕在堂上似脫賓字

制如冕而黑色 校曰注無而字

兄弟節

爵弁同色 釋曰言主人韠與爵弁同色

大夫去位用士禮當服玄端所謂無君不貳采
也方氏苞以不貳采謂此衿玄不知玄端固常
服也

擯者節

主人與兄弟不同 校曰兄弟似當爲擯者

知是擯者 校曰是字譌單疏作者

將冠者節

經言紒不言露紒下冠時尙當櫛此時之紒非以待冠也何去纜爲繼公背內則謬

賓如節

欲得尊嘉賓 校曰當爲欲得尊賓嘉客見特

牲注

至于廟門節

聘禮歸饗餼及廟門賓揖入注賓與使者揖而

入使者止執幣賓俟之於門內謙也案此依賓
主入門之常而云謙者以有使者執幣一節與
聘時賓奉圭同賓奉圭時公立中庭此使者奉
幣時賓俟於門內是降於君禮而行敵禮謙也
謙者賓主敵禮皆主謙於賓也凌氏謂別求其
義誤

凡升堂敵者賓主俱升敵而畧尊者先升一等
猶敵禮也不敵者先升二等或不讓升鄉射主
人先升注云賓客之道進宜難也以鄉射有尊
賢之義故據敵言之聘禮歸饗餼大夫先升一

等大夫與賓敵而奉君命則尊故先升然降於君禮故先升一等而已賓儻大夫賓升一等注賓先升敵也此時大夫已致命訖賓爲國賓敵而有尊義故先升然大夫亦主君所使其爲尊卑也微故注亦據敵言之賓問卿賓升一等注賓先升使者尊此使者以君命問卿故據尊言之然降於君禮故亦先升一等而已故曰敵而畧尊者先升一等猶敵禮也注各依經釋之非有兩岐但同是先升一等主之先升一等則敵義較多賓之先升一等則尊義較多大分言之則猶敵禮耳

贊者節

此賓者之贊冠者 校曰上者字衍

又主人從內 校曰又當爲由

贊者亦從之又卑 校曰之當爲外又當爲由

明與主人爲序也 校曰人下脫贊者二字

主人之贊者筵于東序少北注東序主人位也適子冠於阼少北避主人 釋曰記曰適子冠於阼以著

代也蓋二十成人漸有代親之端故冠於阼以著其義人子於此當有愴然不安者然主人尙未離其位也至昏禮婦見舅姑而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

陷矣八年三十娶而有子至子娶則父年六十母年
五十人無百年不敝之身瞻依怙恃定省饋養之日
去一日則少一日曾子曰親戚既沒雖欲孝誰爲孝
故禮於冠昏著此義所以深動子婦愛日之誠而使
之及時以養冠昏不用樂職是故也迨喪禮大歛殯
於西階三月而葬苞遺奠而贈制幣父母而賓客之
矣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婦入於室反諸其所養此
時雖欲致其一日之歡尙可得乎而其端則於冠子
饗婦之日已早見之事有必至爲人子者不可不發
深省也

贊者莫纒節

不言櫛盛于簞 校曰不當爲上于單疏作於
是其賓之 校曰其字衍

冠者興節

吳氏謂出房以待再加案此不待言

賓揖之節 降二等 釋曰賓降二等則執冠者不
升但進就賓耳下加爵弁節同

皮弁冠言設笄 校曰冠字衍

其於固冠之笄 校曰於字衍

賓降三等節

凌氏謂昏禮用鴈攝盛非也昏之用鴈自天子
達於庶人與五摯之鴈別是一義

大夫不爵弁故云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
凌說誤爵弁乃士之尊服代冕者也

喪禮乘車非墨車詳既夕

贊者洗節

側酌者言無爲之薦者 釋曰吳廷華云側卽上
文側尊側字彼注以側爲特謂無立酒也此經言
側酌亦謂特酌醴而無立酒案尊法多酒與立酒
並設故特言側尊若酌法則禮從未有酌立酒者

豈待云側而始見玄酒不酌乎如吳說則各經但
言酌不言側者不嫌於皆酌玄酒乎且上既言側
尊則無玄酒可酌矣何必於此復言側酌乎側酌
者謂獨行酌醴之事酌與薦相須言側酌則側薦
明矣故注申之曰言無爲之薦者吳說殊固

以房中有洗句醴尊也 釋曰言醴尊故別于
房中設洗以洗解也

謂扱醴之面柄細故以爲栳大端 校曰面當
爲栳以下當脫葉字

冠者筵西節

昏禮禮賓亦賓拜受主人乃拜送此所異者言
荅拜不言拜送耳胡氏失之

冠者卽筵節 筵末坐啐醴 釋曰筵末坐南面坐
也此南面拜故南面坐昏禮禮婦婦東面拜故東面
坐啐醴彼對舅姑此對賓異也凌氏失之

冠者奠解節 適東壁北面見于母注適東壁者出
闈門也時母在闈門之外 釋曰張氏錫恭云東壁
疑據寢言之故謂之東周左宗廟廟在東寢在西注
云適東壁者出闈門也時母在闈門之外此云外者
據廟言之
蓋子出闈門以見母而寢之東壁近廟母於此俟子

之見故子適東壁以見之彌案張說致確下云入見
姑姊注入寢門也姑姊必與母相近則母在寢東壁
可知冠禮父入廟行禮母離寢而在廟之闈門外待
之蓋父母共以成人之禮成其子也兄弟隨父而立
於堂下以觀禮姑姊隨母而待於寢門內讀此經令
人孝弟之心油然而生矣 父母生子自呱呱一聲而
後無一刻不望其長大成立故冠禮父主之醴畢卽
急見母也聖人制禮因嚴教敬因親教愛如此所以
爲人倫之至也

故不在門外 校曰不字衍

母拜受節 釋曰母拜受又拜各一拜耳子拜送則再拜

欲見禮子之體例 校曰子字衍

賓降節

初位初至階讓升之位 釋曰此注程氏瑤田張氏惠言皆疑之謂經無以當階言位者不知此文卽經以當階爲位之明文不必援他經爲例也上贊者盥注盥於洗西與他處盥位異此經復讓升位與他時降位異皆特起之制各有精意不得以常例論者古人治禮皆有圖且爲容升降位次無

少舛錯注蓋本先師舊義非從臆測不可易也賈氏以相近且欲闡賓字爲說深合禮情 又案賓主人皆有讓升位今賓主同降而賓直西序不復位故主人獨言復初位猶賓主皆有序端位上賓主同升而賓至筵前不復位故主人獨言復初位也此主人降復初位與上主人升復初位文例正同皆賓主先同有此位而主人獨復也若以主人爲復直東序位則賓先無直西序之位與上文例絕殊恐非也

請醴賓節

不得用醴禮卽從醴字 釋曰言不得以用醴
禮賓卽從醴字也或脫以字賓字

云心帷幕 校曰心當爲必單疏作心

諸侯大夫喪皆用布 校曰皆上脫韉字

冠者見于兄弟節 見贊者 釋曰贊者薦脯醢後
卽位於西方

冠者蒼者也 校曰者各本作之是

入見姑姊如見母注如見母者亦北面姑與姊亦俠
拜也 釋曰見姑姊異於母者惟不取脯耳見母必
取脯者明其得禮且亦奠擊之意

乃易服節

以其但正幅 校曰但當爲俱

乃醴賓節

獻酢酬賓主人各兩爵而禮成 釋曰鄭約鄉飲
爲說此禮與鄉飲同異者有幣耳

此其類也 釋曰此當爲非字之誤此一獻彼三
獻故云非其類又云士禮一獻卿大夫三獻者此
明非其類之事蓋飲酒士禮一獻卿大夫三獻祭
禮則士與大夫同三獻是事類異也玩注意謂主
人獻賓卽燕無亞獻特牲少牢禮則非其類也此

飲酒禮士惟一獻卿大夫乃三獻耳是爲全經士
飲酒禮釋例且明祭禮之與飲酒別也

故以房戶之間 校曰此上有脫文數句以字
調單疏作於

主人酬賓節

則又異於大夫也下 校曰也當爲以

當與射禮 校曰射當爲鳴

贊者皆與節

贊者眾賓也皆與亦飲酒爲眾賓 釋曰沈氏形
云鄉飲酒記云主人之贊者不與無算爵然後與

此亦當然案沈說是也主人之贊者不與禮之通
例故注以此贊者皆與爲眾賓卽上注所云其不
宿者爲眾賓雖不宿猶來者多所謂樂與賢者歡
成之也主人贊者或別日勞之耳朱文公以注爲
有謫字說可通胡氏以注首句未分曉則誤矣
禮賓主於賓不必以主黨雜之此禮當與鄉飲同
主人之贊者或爲司正其餘主黨明日息司正勞
之可耳鄉飲酒義曰鄉人士君子注鄉大夫士飲
國中賢者亦用此禮則此當依鄉飲禮而贊者爲
眾賓明矣 尋上下經文始言宿賓宿贊冠者次

言賓如主人服贊者玄端從之贊者繼賓言卽贊
冠者可知次言主人之贊者言主人以別之以後
單言贊者賓贊也兼言主人之贊者主贊也是主
人之贊者與贊者爲一贊者與贊冠者爲一今乃
上云贊者而下別出贊冠者則此贊者非贊冠者
而主人之贊者又例不單稱贊者故知贊者眾賓
也眾賓助賓歎成冠事故亦曰贊者

若不醴節 釋曰此周公兼存二代遺制蓋以己所
制者爲正而附先代之制於後使先代遺民得據以
行也其曰如初者立文當然且周人之辭也二代用

醢其制已文周公損其三醢爲一體而益其三醢之
辭爲三加各一辭醢又一辭儀節較簡而情文益備
非聖人孰能制之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蓋
謂其委曲周至非必皆以多爲貴也朱文公謂不醢
而醢乃當時國俗不同有如此者胡氏謂聖人以其
無大害理故亦錄於禮經弼謂周公時大平德洽制
作禮樂當無國異政家殊俗者苟有國俗不同當以
禮齊之何得反著之經且三百三千皆本天命民彝
盡善盡美若但以其無大害理而卽聽之則仍因陋
就簡之治何必優游之五年乎夏殷之說不可易也

君子不求變俗原謂先王遺俗非末世陋俗也至以醴質醮文爲疑則孔子固言周因於殷所損益非有益無損也周人重醴而輕醮猶重赤而輕白皆當王者貴而兼存異代耳

以周法用醮 於曰周當爲殷醮當爲酒殷法用酒無酬酢曰醮一義也盡爵曰酌又一義也醮醮同字故知此注惟據此文而言

始加節

故亦如上周家三加始薦脯醢 釋曰言經汎言醮用脯醢若上醮用酒皆未著其節故注辨

之明此始加亦如周家三加後之始薦脯醢也
若殺節

離割也割肺者使可祭也可齊也 釋曰此經直
云離肺則無祭肺與鄉飲同注云可祭也者謂絕
以祭也昏禮則兼有舉肺祭肺

殺與不殺俱得云若也 釋曰得字句言殺不
殺俱可故言若

通事之者欲見在俎在饌俱曰合也 校曰事
字容訂或言字之譌曰當爲是

三醮節 加俎齊之皆如初齊肺注加俎齊之齊當

爲祭字之誤也祭俎如初如祭脯醢 釋曰胡氏謂
皆字所包甚廣是也注云祭俎如初者蓋於皆如初
中別出祭俎之如初也蓋不殺者祭乾肉此祭肺似
與初異而經以如初括之者肺與乾肉雖異而祭法
則同祭乾肉如祭脯醢此亦如祭脯醢故曰如初是
鄭舉難明者明之非謂如初止此一事也下云膾肺
旣明言肺則不得蒙如初故別出之上言祭事此指
肺體故設文異也朱文公謂膾當如字非果如所云
則經云加俎膾肺其他如初可矣何必迂回重復其
文乎先祭後膾禮之通例不應不言祭而兩言膾也

蓋經本作祭涉上章濟之之文誤爲齊耳 如從本
字則經文兩語自說自解恐無此例 據鄭此注則
三醮亦祭脯醢而再醮亦徹薦明矣

爲辭再醮之脯醢 釋曰辭避也

一醮徹薦辭 校曰辭當爲爵

亦爲三醮以不加籩豆 校曰以衍字

一醮亦云嘉薦 校曰一當爲二

若孤子節

唯一醮三醴不同耳 校曰當作一醴三醮

凡拜節

謂初拜至 校曰至當爲受

若殺節

孤子得申禮盛之父在有鼎不陳於門外 釋曰
父在鼎不陳於門外孤子則陳於門外正與父在
冠子筵於東序少北孤子筵不少北事類同注極
是胡氏引或說謂陳鼎門外爲盡敬於賓則亦思
此鼎實以禮冠者乎以禮賓乎據經文則禮冠者
爾何尊賓而非爲己之有且如其說則昏禮特性
之陳鼎門外何以解之

二鼎 校曰二當爲三三鼎上有脫文蓋謂此

惟一鼎故但言北面若三鼎則如下所云也
類于上父在 校曰類上脫不字父上當脫故
知二字

若庶子節

皆爲三代而爲言 校曰三代下脫適子二字
則東則尊東 校曰上則字當爲賓

經言庶子遂醮是庶子用醮不用醴之明文記
云醮於客位乃隨舉一端言之與經例異昏禮
適婦用醴庶婦用醮足以見之醴重醮輕周人
之制猶貴肩賤髀髀是殷人所尙也曾子問所

云有冠醮無冠醴者是適子變禮以在天子廟中已服此冠服歸不當改冠故但因祭奠而使
人用酒酌已而不用醴亦足見周人適子常法
當用醴而醮惟庶子及夏殷遺民之適庶行之
矣胡氏從繼公非

兄弟具在 釋曰經云兄弟在其南又云兄弟畢禘
立下醮辭曰兄弟具來蓋父母具存兄弟無故爲生
人至難至幸之事詩曰豈伊異人兄弟甥舅又曰死
喪無日無幾相見曾子曰年既耆艾雖欲弟誰爲弟
故古人最重兄弟務使戚戚之恩莫遠具爾常棣之

孔懷行葦之忠厚皆於此禮見之學者所當深長思也

始加元服節

格至也永長也保安也行此乃能保之今文格爲
嘏 釋曰注訓格爲至極是永乃保之之字卽指
上元服有是德則稱是服也下字辭永受保之之
字亦指字字以表德有德則稱此字也後人從嘏
未達鄭指

非且善事兄弟 校曰兄弟上脫父母二字下
句同

案上文前後例 校曰例疑當爲列連下讀
至於周醮之辭 校曰周當爲用言冠祝辭三
代同而用醮之辭乃於醴外別出此三節者以
醴一醮三數異辭宜不同也

再醮節

滑蓄之文 校曰文當爲又屬下讀

宜之節

故言甫爲且字 校曰甫上脫某字

屢夏用葛節

見有下鼻 校曰下字未明

爵弁節

與冕服之嫌 校曰與當爲有

今次爵弁 校曰次當爲此

舉烏者 校曰當爲與烏同

陳履之處諸說各異案經陳服每服鞞最在末
履宜在鞞西

不履節

總履喪履也 釋曰總衰之文明見喪服則爲喪

履無疑禮因喪而冠者卽用喪冠其輕喪將終而
冠者則純用吉禮履總履者蓋以冠禮不可用凶

服而大功未終又不可純吉總之縷如小功又非
人人所有之服不妨以其布爲屨蓋自謂得吉凶
之中而實則以凶干吉周公時當有如此者故禮
禁之注云喪屨謂喪服布之屨也何疑於總衰之
不用總屨乎

記冠義

云冠義者記士冠中之義者 校曰者上脫當
補云此既有冠義而禮記中又有冠義者
其記則在秦漢之際 校曰記上脫禮字

冠禮經詳故記惟言其義昏禮經畧故記備言

其制後人執彼定此妄議古經誤矣 記出七

十子之徒服記有子夏傳者卜氏弟子增續耳

始冠節 釋曰仲兄再韓曰此記士禮下無大夫冠

禮以下始推言大夫以上此引孔子曰論士禮也士

禮未聞有綏則無妨諸侯有綏玉藻之文亦孔氏所

傳可互證也注云未之聞大古質蓋亦無飾者大古

齊冠無飾至周而諸侯之緇布冠加飾以別尊卑而

士之緇布冠猶純乎古制春秋之世轉而僭上士亦

加飾遂不復知先王重古尙質之意故孔子曰吾未

之聞也後人誤會孔子之旨而議玉藻失之甚矣此

記與郊特牲但言始冠緇布之冠則下皆引孔子曰其綏也吾未之聞以專論士禮也玉藻言自諸侯下達則但云冠而做之而不引此二句以兼論諸侯此二句不爲諸侯言也七十子親受聖旨其義必無誤也案兄說發明記義甚精足祛論者之惑

白布冠 校曰冠下嚴本有者字此本脫

適子節

醺夏殷之禮 釋曰胡氏謂醺質醺文三代之禮每田質趨文無由文趨質若然則踵事增華耳何以爲聖人之損益

每加於阼階醮之於客位所以尊敬之成其爲人也 校曰階嚴本作則此誤 加有成之加卽加冠之加故禮記冠義以加有成也屬三加彌尊下與此記郊特牲義實一貫蓋每加而有成人之道故加畢輒醮以尊而成之三加轉而益尊則益成其志益進矣郊特牲注言成人冠者自成也此注言成其爲人賓成之有成人之道故成之義本融合無間後人加字改訓則與禮記乖矣以此知鄭義之精也 鄭注之善正在以加有成句與三加彌尊句通爲一而義自畧分淺深 三加彌尊是

尊醮於客位亦是尊

周弁殷冔夏收 釋曰夏殷無爵弁士亦服冕故冔收有與冕對者大夫以上之冔收也有與弁對者士之冔收也詩殷士服冔此殷士之冔與弁對者殷無爵弁也爵弁之制如冕特畧改其體易其名耳說文兗冕屬此謂皮弁一義也下云周曰兗殷曰吁夏曰收此謂爵弁又一義也知上謂皮弁者以兗之字當起於上古非至周始有說文言字之本義下云从皃象形段氏以爲象皮弁故知兩義不相混也皮弁制與冕異爵弁制與冕同公羊傳注曰夏曰收殷曰冔

周曰弁加旒曰冕則爵弁與冕制大同明矣加旒曰冕亦據

周言之冕之異於弁者祇在

加旒則冕與爵弁同制明矣

三王節

孝經亦云 校曰亦上脫注字

無大夫節

周大夫有冠禮 校曰大上脫末字

天子節 釋曰此疏謂元子四加十二而冠亦誤

天子冠禮與諸侯同制公冠云天子儻焉即天

子冠禮也下載成王冠頌乃周公新定其辭耳

其禮不必有改偽家語載孔子之言乃王肅誣

聖其中錯誤甚多不可信

死而諡節

諡之由魯莊公始也 釋曰諫諡相將魯哀公諫孔子卒曰尼父尼父爲孔子字公因以爲諡漢儒皆云然又衛靈諡公叔文子先累述文子行事卽諫也柳下季諫之末曰夫子之諡宜爲惠兮是諫諡一事之明文周禮大祝之諫謂其辭也諡之有諫辭猶字之有字辭字辭禮儀旣備以下諫之比類也曰伯某甫則諡之比類也後人謂諫諡爲二誤矣

禮經校釋卷一終

再韓校字